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投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福慧投资为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8.32%。福慧投资为江建华先生 100%控制的公司，江建华先生持有该公司 1 股。

2016年7月13日，福慧投资增发新股12,499股，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之女蒋依琳发行其中9,999股普通股。同日，蒋依琳与江建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福慧投资股权1股转让给蒋依琳，交割日期为2016年7月14日。交割后，蒋依琳持有福慧投资10,000股，持股比例80%。由于福慧投资持有本公司18.32%股份，因此蒋依琳获得福慧投资80%股权构成对本公司的间接增持，江建华构成对本公司的间接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由福慧投资股东变动引起，不涉及福慧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福慧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总股本的18.3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69.98%，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